

# 论网络作品著作权的侵权与责任认定

孙艳丽,郭秀敏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北京 100042)

[摘要] 网络对传统的著作权法律制度提出了挑战,随之带来了一系列新的法律问题,涉及网络的著作权侵权案件也日益增多。如何解决这些新的法律问题,已成为全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一个问题。文章就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侵权行为及责任认定等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网络作品;侵权行为;责任认定

[中图分类号] G92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08)03-0046-03

国际互联网(Internet)的产生与发展,为我们的生活提供了无数的便利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对社会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同时也对传统的法律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及道德规范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和挑战。这其中,网络对传统的著作权法律制度的挑战更具普遍性和严峻性,随之带来了一连串的法律新问题,涉及网络的著作权侵权案件也日益增多。如何解决这些新的法律问题,已成为全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一个问题。本文将就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的若干问题进行探讨。

## 一、网络作品的认定

所谓网络作品,又称数字化作品,是指借助于数字化技术,以数字信号的形式,以网络为载体进行传播的作品。数字化技术是依靠计算机技术把一定形式的信息转化成二进制数字编码,并采用数字通讯技术加以传送,必要时再把这些数字化了的信息还原成文字、数值、图象、声音等的技术。网络作品与传统意义上的作品相比,在以下方面显示出自己的独特属性:

第一,网络作品的载体有别于传统的作品。传统的作品的载体多以纸张出现,而网络作品的载体基于其特殊的使用过程,往往以磁介质的形式出现,如磁盘、光盘等;

第二,网络作品具有较强的技术性,其传播和使用离不开数字编码的储存、加工和传播技术;

第三,网络作品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其表现形式极易被转换和调整;

第四,网络作品具有传播的高效性、最大的普及性和一定的不可逆性。数字信号的高速传递、信息高速公路的实现,国际互联网的开通,为网络作品的高速传播提供了可能,但同时也造成了当一件作品被上传于网络之后,权利人很难对其传输加以控制的局面,而他人对其作品的使用却无时间和地域的障碍,所以网络作品侵权案件往往难以得到法律的完全救济;

第五,网络作品具有其他作品所无法比拟的表现力。数字化技术的应用能够同时或交替地表现出多种媒体信息,可以产生极为逼真和直观的形象和声音,而传统作品往往以单一的表达形式为主,其效果无法与网络作品相比。

综上所述,网络作品以其超容量信息的优势,具备了传统作品所不具备的独特属性,这是我们在对其进行性质界定时必须把握的,也是我们研究对其保护问题的前提与基础。

## 二、网络作品的分类及其权利归属

按照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的规定,作品是指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形式复制的智力创造成果。按照这一规定,一件智力创作成果要成为著作权法上的作品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必须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作品;二是作品必须具备独创性,即作品必须是作者通过自己的脑力劳动产生的创造性智力成果,而不是从他处抄袭得来的;三是能够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并能够被固定在有形载体上保持稳定状态,从而为人们所感知。而其中独创性与可复制性是其最本质的特点。那么,网络作品是否符合这些要求从而为著作权法所保护呢?这关键要看网络作品是否满足独创性和可复制性的要求。以下我们分析网络作品的分类,以明确相应的权利归属及其保护问题。

网络作品从其来源上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对现实中的传统形式的作品如文字、音乐、美术、电影、电视等作品借助数字技术在网络中予以重现,这种作品可称为“数字化作品”;第二类是直接以数字化的二进制编码为载体在网络上创造并传播的作品,这种作品在被创作出来之前并未在传统的载体上存在过,可称为“数字式作品”;第三类是网络带来的新概念,如主页。这三类作品的产生过程及特征有所不同,因此权利归属也有所不同,以下分别论述。

### (一) 数字化作品

数字化作品是传统的非数字化作品经过数字化转换,以数字化方式使用。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3条的列举,传统的作品分为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作品、戏剧作品、舞蹈作品、美术作品、建筑作品、摄影作品、电影录像作品、工程设计及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形式,这些作品大多可以经过数字化而转化为数字作品。这类数字化作品仅涉及作品表现载体和使用手段的变化,而作品的内容及其表达形式并没有实质性的变更,并未产生新的作品,所以不具有独创性,这种数字化作品的著作权应由数字化前的传统作品的著作权人所享有。在这方面,我国2001年10月新修订的著作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即在著作权人所享有的诸多权利中增加了一项新的权利,即“信息网络传播权”,从而扩展了著作权人的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地点和范围接触并获得作品的权利。按照新著作权法此条的规定,将作品上网并进行传输属于作品的使用方式之一,是著作权

人所享有的法定权利,任何人不得随意侵犯。新著作权法之所以将网络传播权增加为著作人权专有的权利之一,是因为原有的著作权体系已无法涵盖网络传播这种在新技术条件下发展起来的新权利。我们稍加分析就可以看出,网络传播权并不能被简单地归入原著作权法中规定的著作人权所享有的发行、演绎、复制或播放权中的任何一项权利,它与著作权法所规定的著作人权享有的任何一项权利在性质上都有所不同。为了充分保护权利人的利益,有必要将网络传播权单独作出规定。

另外,明确规定数字化作品的网络传播权也符合世界的立法趋势,使我国的法律规定更适合WTO的要求,是我们面向WTO的积极举措。从世界范围来看,1996年12月通过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版权条约和唱片条约以及美国1995年11月颁布的《录音制品数字化表演权法》都对网络传播作品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 (二)数字式作品

数字式作品是其创作人直接借助电脑技术进行的原始创作,从其创作时起即具有数字表达形式,具体形式有数据库、计算机软件、多媒体产品与电子商务信息等。这类作品的创造性、独创性实与传统作品无异,并且也可以以有形形式复制,如打印到纸上或存储到硬盘上等。因此,此类网络作品并未与现行法律所规定的作品性质相悖,应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范围,其著作权的享有者应为作品的作者,即数字式作品的作者。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著作权解释》第二条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字、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造成果,人民法院应予保护。”

### (三)以主页为代表的第三类网络作品

主页由数字、图形、音频、视频等一些多媒体信息及数据库组成,是浏览访问某一特定站点时在主机屏幕上首先出现的网页。主页从文字、颜色到图形,都是以数字化或数字式的形式加以特定的排列组合,给人以美感。构成这种组合的内容虽然大量来自传统媒体和网络上的信息,但是网络管理者必须根据需要对其进行分门别类,加以编辑。这种编辑行为注入了编辑人的智力创作,表现了他们独特的选取和编排材料的方法,并赋予了其新的组织结构和表现形式,所以类似于传统作品中的编辑作品,无疑是具有独创性的。另外它同数字式作品相同,也可以以有形形式被复制并保持稳定状态。因此,这类作品符合前述作品的两个本质性特征,应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范围。其著作权应归属于网站管理者,网站管理者应对网站内容的整体享有著作权。

## 三、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网络著作权诉讼案件不断出现,分析这些案件,不难看出在侵权的形式以及行为所侵犯的对象方面已逐渐呈现出多样化趋势。目前在我国形成了几类比较典型的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行为,具体包括:

(一)网络侵犯传统媒体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即擅自将传统媒体上发表的作品上载于互联网上。网络使用者或者网络服务商在自己设立的网页、BBS等谈论区未经著作权人同意,非法复制、传播、转贴他人的作品,包括将CD录音压缩成MP3并上载到网站供实时收听或下载。“上载”作品应属于著作权中的发

表权,未经作者同意擅自“上载”作品侵犯了著作人权的发表权,应属于一种侵权行为。

这类侵权的典型案件应属王蒙等六作家状告北京在线侵权案。1999年6月15日,王蒙等六位作家状告由世纪互联通讯公司主办的“北京在线”未经许可就将六位作家享有完全著作权的部分小说上载到其商业网站上,侵犯了他们的作品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侵权行为成立。另外,还比如2000年香港作家黄祖强诉天极网上载其新派武侠小说著作权侵权案等。

(二)传统媒体侵犯网络著作权的行为。这类行为是指侵权人从网上擅自“下载”作品并发表在传统媒体上,进行非法使用。我们前面已提及,网络上的作品也拥有著作权,从网络上下载有著作权的作品只能供个人使用,不能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该作品,否则即构成侵权。

这类侵权案件如陈卫华诉成都电脑商情报侵权案。1998年5月,陈写了一篇《戏说MAYA》的文章并上载于其在国际互联网上开办的个人主页“3D芝麻街”上,并注明“版权所有,请勿转载”。98年6月电脑商情报社在其第40期《家用电脑》上全文刊载此文,并未支付报酬。陈卫华诉至法院,要求报社承担侵权责任,法院判决被告侵权成立。另如2000年上海榕树下计算机有限公司诉中国社会出版社著作权侵权案。在该案中,原告认为被告在其出版的《烛光夜话》等5本书中,擅自收进了其网上登载的享有专有出版权的9篇文章,构成侵权行为,法院于2000年底作出了认定被告侵权的判决。

(三)网络侵犯网络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即发表在一个网站上的作品被另一个网站擅自使用。这类侵权行为包括侵犯网页著作权的行为,还表现为对其他网站的信息资源著作权的侵犯,如超文本链接等。

这类侵权如被称为“中国网络主页侵权第一案”的瑞得公司诉宜宾东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案。“瑞得在线”是瑞得公司在互联网上所设主页的名称,主页内容包括“在线图书馆”等,还有一些特定标识。1999年1月4日,原告发现互联网上“东方信息公司”网站主页内容与其主页内容相似,于是起诉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最后法院判决被告侵犯了原告得著作权。另如2000年底上海“东方网”状告济南“东方网”的案件中,原告以被告网站抄袭了原告网站的首页面、频道名称、各频道的页面风格、布局、色彩等为理由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

## 四、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责任认定

我国《民法通则》对于侵权行为的归责采取以过错责任为主,以无过错责任和推定过错责任为辅的二元归责体系。笔者认为,鉴于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行为的特殊性,对其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是不适宜的。因为在现有技术条件下,要求网络服务商对其所使用的每一项信息都进行权利审核,对每个使用者的行为都进行监督,在实践中是根本行不通的。这会严重制约网络的健康发展。因此,在网络作品侵权行为的责任认定方面,应适用过错责任与过错推定责任相结合的原则。但这两者在具体适用过程中应区分不同情况分别适用,以达到公平的目的。

网络作品侵权行为的主体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终端用户,另一类是广义的网络服务商。他们所实施的侵权行为也呈现出复杂的形态,不仅包括直接侵权行为,即未经著作权人同意而对作品施以著作权利用

的行为,还包括帮助、促成、教唆使他人侵权或使他人直接侵权的后果得以延伸或扩大的行为。

对于网络终端用户和网络服务商的直接侵权行为以及终端用户实施的间接侵权行为,侵权事实较易认定,侵权行为相对明确,侵权人的过错认定较为直观,因此适用过错责任对其进行归责即可。比较复杂的是网络服务商实施间接侵权行为的情况,下面予以详述。

网络作品著作权的间接侵权行为通常涉及到网络服务商这个角色。网络服务商也就是为个人计算机服务提供上网中介服务的服务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简称ISP),它是网络空间重要的信息传播媒介,支撑着网络上的信息通讯。网络服务商又包括两类:一类是为用户提供连线服务的技术服务商(Internet Access Provider,简称IAP),另一类则是提供内容服务的网络内容服务商(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简称ICP)。网络侵权行为的实施离不开ISP提供的服务,因此,ISP的责任问题实质上就是其是否要对直接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首先对IAP和ICP的法律地位进行界定。首先,IAP主要负责信息传播的技术故障,其义务仅在于保障传输通畅,其所传输的内容不应在其负责的范围之内,所以对于仅仅提供连线服务的IAP而言,一般情况下并不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除非有证据证明IAP明知或者被告知在其管理和监控的范围之内有侵权行为存在,仍继续提供服务。其次,ICP则主要充当网络信息的提供者,负责在网络上发布信息、传播作品,有选择和控制用户获得信息内容的权利。笔者认为,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基于平衡著作权人与作品使用人利益的考虑,对ICP选择适用过错推定责任是适宜的。即只要著作权人举证确认损害行为确实

存在,ICP就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除非其本人举证证明不存在主观过错。换言之,ICP免责须由其本人提供证据证明其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否则即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这样,一方面避免了ICP以“信息量大,无法控制”为借口逃避责任,置著作权人的权益于不顾;另一方面也不至于使ICP在选用作品时如履薄冰,而审查每一件作品的来源和授权情况,从而阻碍网络的发展。

从我国现行立法看,新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对于日益增多的网络服务商的侵权问题并未作出明确规定,而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5、6条对ISP采用的则是统一的过错责任原则,这无疑是立法上的不完善之处。笔者认为应对这个问题在立法上逐步加以完善。

随着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由网络对现有著作权制度的冲击所引发的种种法律问题远非本文篇幅所能涵盖。面对这一状况,我们应努力寻找相应的法律对策,加快这一领域中的法律制度的创建与调整。我们相信,通过法制方面的努力必定会使公众扩大对网络资源的充分利用,也必定会促进网络事业在法制的轨道上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马民虎.互联网安全法[M].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03,527-528.
- [2]吴汉东.知识产权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3]丛立先.我国网络出版法制化管理相关问题初探[J].中国出版,2001,(2):33.

[责任编辑:陶爱新]

## The analysis of copyright of network works

SUN Yan-li, GUO xiu-min

(Beijing Vocational & Technical Institute of Industry, Beijing 100042, China)

**Abstract:** Network challenges the traditional copyright system, thereafter, series of new legal problems coming, and then, cases run on copyright tort in network become more and more. How to solve these new legal problems has been a public problem for the whole world. In this paper, we discussed some legal problems of copyright in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Key words:** network works; act of literary property tort; duty confirm

(上接第40页)

## On the living condition and interest safeguarding of land - lost farmers

SUN Shu-yun, HOU Jie, JI Mao-qi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witnesses the emergence of a specific group land - lost farmers. The tex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egal concept of land - lost farmers, analyses land - lost farmer's living condition, based on which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some legal measures of maintaining the rights of land - lost farmers.

**Key words:** land - lost farmer; condition; measures